

新疆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G30连霍高速公路哈密至吐峪沟段改扩建工程HTGJ-4标段临时设施工程（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JJT-XJGLJS-GC-2024-0004）

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新疆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G30连霍高速公路哈密至吐峪沟段改扩建工程HTGJ-4标段临时设施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新疆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疆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G30连霍高速公路哈密至吐峪沟段改扩建工程HTGJ-4标段临时设施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新疆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G30连霍高速公路哈密至吐峪沟段改扩建工程HTGJ-4标段临时设施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20日 10时00分到2024年05月10日 19时30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1日 11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附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1日 11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附件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绿洲南路18号（57区1丘35栋W号）

联 系 人：桑世杰

电 话：1859905202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2号A505

联 系 人：裴建壮

电 话：13565941495

电子邮件：45518854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新疆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30 连霍高速公路哈密至吐峪沟段 改扩建工程 HTGJ-4 标段临时设施工程(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新疆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30 连霍高速公路哈密至吐峪沟段改扩建工程 HTGJ-4 标段临时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新疆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为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计划工期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和吐鲁番市境内,路线起点位于 G30 哈密北出口处,止于吐鲁番市鄯善县吐峪沟镇吐峪沟互通。起点桩号为 K3017+000,向西经哈密、二堡镇、三道岭镇、红山口、兰新铁路、兰新高铁、七克台镇、鄯善、连木沁,止于吐峪沟互通式立体交叉西侧(YK3362+059.899/ZK3362+081.303),与连霍高速(G30)吐鲁番(吐峪沟)至小草湖段顺接,路线全长 345.209km。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

本项目临时工程为混凝土拌和站、钢筋加工厂标准化建设(包含场地平整、地面硬化、排水设施、设备基础、钢筋加工棚,临建房屋、蓄水池、蒸发池、料仓围挡、砂石料遮阳棚等)、水稳、沥青拌合站(包含场地平整、地面硬化、排水设施、设备基础、临建房屋、蓄水池、料仓围挡、砂石料遮阳棚、围栏等)及试验室标准化建设(包含试验室标准房屋、室内装修、线路布设等)。

建设地点为 G30 连霍高速公路哈密至吐峪沟段改扩建工程 K3117+200 左侧 3 公里处。

2.2 计划工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完成,在收到招标人开工指令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临时设施建设。

2.3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招标范围为新疆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30 连霍高速公路哈密至吐峪沟段改扩建工程 HTGJ-4 标段临时设施工程,包含混凝土拌和站、钢筋加工厂、水稳、沥青拌合站及试验室标准化建设及附属设施的施工、维护及后期拆除恢复等全部工作,具体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对投标人的财务、业绩、人员和信誉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附件(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 10:00 起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19:30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招标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zhaocai.xjjttzjt.cn:8052/#/web/home>)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标段，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1 日 11: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使用新疆 CA 数字证书登录“招标采购电子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文件递交时间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5.3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 11:00。

6.2 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

6.3 开标地点：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一个小时登录“招标采购电子平台”进行签到并线上参加开标。

7. 其他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采取全流程电子方式进行，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在“招标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zhaocai.xjjttzjt.cn:8052/#/web/home>) 进行账号注册(具体操作详见：<https://zhaocai.xjjttzjt.cn:8052/#/web/announcement/notification?id=86&type=notification&category=system>)。审核时间 3 个工作日(每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20:00)，注册成功后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同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账号办理、资料提交、账号审核时间等，确保投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账号申请成功。否则，由该风险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https://zhaocai.xjjttzjt.cn:8052/#/web/announcement/notification?id=92&type=notification&category=toolDownload>)，“招标采购电子平台”支持新疆 CA，办理通知详见网址：<https://zhaocai.xjjttzjt.cn:8052/#/web/announcement/notification?id=149&type=notification&category=system>，投标人注册审核联系：0991-7675705；系统技术支持联系：张工 17323179537；CA 客服电话：4000-921-999，CA 证书业务办理：肖雪 13899914740；CA 技术支持：15276533512(罗工)、13009672395(成工)。

8. 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zhaocai.xjjttzjt.cn:8052/#/web/home>)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绿洲南路18号（57区1丘35栋W号）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2号A505

联系人：桑世杰

联系人：裴建壮

电 话：18599052023

电 话：13565941495 0991-5880770

纪检监察：0994-2226735

新疆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9日

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号	资质要求
—	同时具备： (1)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取得了独立法人资格；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1 项；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员	数量	最低资格要求	备注
—	项目经理	1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进行核实，如果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网站或其它渠道核实有任何人员的证书作假，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 投标人须按上表要求提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的有效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复印件。否则按不响应处理，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3. 如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一	近年内至少独立承担1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注：1. “近年”指从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2.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且合同协议书中能够反映出工程内容等条件要求。如无法反映上述条件，投标人还须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助说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信誉要求
一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查询截图复印件及投标人出具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招标公告附件二：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和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0 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投标报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平均值(如果参与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 方法与技术措施(10分)	编写了相关内容的，得基本分6分；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6.1~8分；编写内容符合工程实际，且合理完整的，得8.1~10分。
		工程的工期、质量保证 体系及保证措施(10分)	编写了相关内容的，得基本分6分；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6~8分；编写内容对工期和质量保证合理的，得8~10分。
		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 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 及保证措施(5分)	编写了相关内容的，得基本分3分；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3.1~4分；编写内容对安全生产、环保、水保是行之有效的，得4.1~5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5分)	编写了相关内容的，得基本分3分；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3.1~4分；编写内容对项目风险防范及事故是应急行之有效的，得4.1~5分。
2.2.4 (2)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与业绩(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的， 得10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5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2。</p> <p>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p> <p>本项目 E1=0.2； E2=0.1</p>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业绩（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